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原簡字第1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楊立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4日
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，如經定期間命補繳抗告費而逾期不補繳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、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煒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林琬儒